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人員責任通報行政獎懲調查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5 年 07 月 2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95）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689201 號  
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強化本市醫事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制度，加強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行政獎懲，特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本要點各種事件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指兒童及少年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。
- （二）家庭暴力事件，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家庭暴力者。
- （三）性侵害事件，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三、醫事人員通報責任如下：

- （一）前點第一款人員於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，應立即向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- （二）前點第二款人員於執行職務，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，應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（三）前點第三款人員於執行職務，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應立即向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
四、為調查處理未盡責任通報案件及獎勵善盡通報職責之醫事人員，本局得成立審議小組，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調查審議會議。（以下簡稱審議會議）

五、審議小組由本局主任秘書召集，邀請業務處代表 1 名、醫療機構代表 1 名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 2 名，共 5 人組成。

六、本局召開審議會議調查獎懲案件有疑義時，得由受獎懲之責任通報人員、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，列席審議會議予以說明。

七、審議會議受理案件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府提請調查或審議者。
- (二) 依第三點規定辦理，且積極配合提供完備資訊，有助社工員介入處理，經民經民眾舉報，或其他相關單位舉報送府核定受理調查或審議者。

八、審議會議處理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依本要點受理之案件，如由相關單位提請調查或審議，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二) 本局應自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，召開審議會議進行調查。
- (三) 調查過程中，應保護申請人、相對人及被通報人之隱私權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，俾為審議依據。
- (四) 審議結果確定後，移送本局相關單位辦理行政獎懲事宜，未盡責任通報之案件，應併移送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行政懲罰：

醫事人員未依規定通報者，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。

十、責任通報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得給予獎勵：

- (一) 對事件通報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二) 對事件個案處置有具體成果者。
- (三) 對責任通報發展與提昇，有特殊貢獻者。

十一、獎勵責任通報人員或醫療機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，提報相關單位辦理敘獎。
- (二) 非公務人員，發給獎狀、獎座或獎牌。